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90,903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0,000,000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90,903 股后的股本 119,809,0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119,809,097 股*0.30 元/股=35,942,729.10 元。

2、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 股=35,942,729.10 元/120,000,000 股×10 股=2.995227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并据此计算调整相关参数）。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95227 元/股。

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0,000,000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90,903 股后的股本 119,809,0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35,942,729.10 元。如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0,000,000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90,903 股后的股本 119,809,0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1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1 月 2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截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90,903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456	陈宜顶
2	08*****114	上海百普赛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2*****162	苗景赞
4	08*****158	上海百普嘉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1 月 16 日至登记日：2025 年 1 月 2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的最低减持价将作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归属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并披露。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 2025 年 1 月 24 日）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50.00 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49.70 元/股（含）。

七、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8 号 5 号楼 2 层证券事务部

2、咨询联系人：李鹏君

3、咨询电话：010-53395173

4、传真电话：4008875666-186366

八、备查文件

1、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相关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6日